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定环发〔2026〕89号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定区污水 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瑞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定区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2026年7月24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第4次局务会议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项目总设计规模 $30000\text{m}^3/\text{d}$ ，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7000\text{m}^3/\text{d}$ ，主要处理蓝天、鼎盛、薯峰三家淀粉厂生产废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系统、沼气资源化利用系统、污泥处

理系统、鸟粪石回收系统。一期项目总投资 2614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2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一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 432 万元的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提出的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通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要求，减少扬尘污染；定期检修施工机械和车辆，不得使用未经编码登记和尾气检测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期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运营期，污水处理环节产生的恶臭气体 (NH_3 、 H_2S) 经“一级碱洗+一级酸洗+生物滴滤塔”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鸟粪石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沼气发电机组废气经 SCR 脱

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其他气体燃料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混凝土养护水、机械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赵家铺污水处理厂卫生间。运营期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收集的淀粉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池+预沉池）+厌氧处理（IC 厌氧反应器、CSTR 反应器、悬浮物分离间）+深度处理（化学脱氮除磷+两级 A0 生化系统+MBR 池）+尾水消毒（次氯酸钠接触消毒）”工艺处理后，其中 5000m³/d 通过两级反渗透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管控，处理达标后回用至淀粉厂、中草药制造等 12 家园区企业原料清洗等生产工序，剩余 2000m³/d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同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接入《定西市安定区再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岷鲁片区灌溉工程）》的输配水管网，用于上山绿化；冬季低温无绿化浇灌条件时，将污水处理规模调整为 5000m³/d，剩余 2000m³/d 未处理废水贮存在赵家铺污水处理厂现有 37.6 万 m³调蓄池内，待 5、6 月淀粉企业停产的绿化用水季，再将贮存废水

处理达标后用于上山绿化；鸟粪石脱水废水、污泥脱水废水、反渗透膜清洗废水和排浓水、MBR 膜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酸碱喷淋废水、硫泥压滤废水等内源废水均经收集回流至污水处理系统前端统一处理；生活污水设置 1 座 10m^3 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赵家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作业时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引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室内，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设置 1 座容积为 50m^3 污泥料仓，用于暂存浓缩脱水处理后的污泥，集中收集后优先外售制砖企业资源化利用，无利用途径的送至陇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格栅渣送至定西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废 MBR 膜、废 RO 膜、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硫泥滤饼外售制肥或工业硫磺制造企业资源利用；鸟粪石烘干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标准，外售作为农肥；

以上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同时,设置1座占地20m²、贮存能力10t的危废贮存库,分类贮存SCR废催化剂、在线监测废液及废药剂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桶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次氯酸钠储罐、氨水储罐采用双层储罐及防渗围堰;加药间、厌氧反应池等设置强制通风系统和有毒气体在线监测仪;沼气系统采用防爆设计,配备甲烷浓度监测仪;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脱氨池等重点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腐;项目依托赵家铺污水处理厂37.6万m³废水调节池作为事故应急池。

五、要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对,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六、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现场及“三同时”监督管理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负责。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及安定分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定分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印发
